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及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恒”）和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对公司所负的债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间对公司免收借款利息，公司无需向西藏福恒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前还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施谦、牛炳义、李红红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 

李红红： \_\_\_\_\_

施 谦：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_\_\_\_\_

李红红：\_\_\_\_\_

施 谦：\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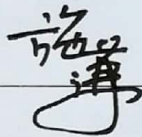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_\_\_\_\_

李红红：\_\_\_\_\_

施 谦：\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